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12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 ~ 10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9 ~ 11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 113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14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14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14	
(十四)	部門別資訊	115 ~ 117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8 ~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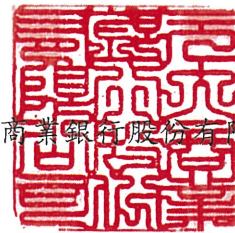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榮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03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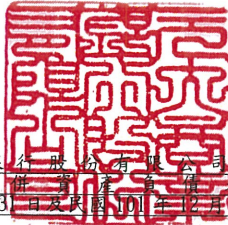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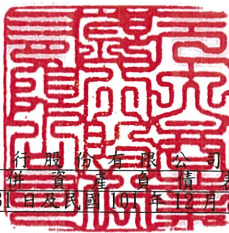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2,688	1	\$ 7,017,189	1	\$ 6,418,75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85,619,265	14	75,523,478	14	104,082,173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24,375,726	4	25,919,168	5	14,486,246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	-	-	-	1,546,54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2,332,649	2	9,393,972	2	9,762,996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8,196	1	2,878,060	1	2,772,44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397,268,743	67	375,712,974	68	348,783,971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31,039,688	5	52,179,082	9	14,009,746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及 (八)	4,955,516	1	-	-	151,45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 (九)	26,175,376	5	7,641	-	7,66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149,569	-	2,372,459	-	2,560,17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14,808	-	234,390	-	147,1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058,637	-	2,184,964	-	2,326,5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94,094	-	194,178	-	443,5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1,495,054	-	749,992	-	1,001,801	-
	資產總計		\$ 598,370,009	100	\$ 554,367,547	100	\$ 508,501,213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13,072,480	2	\$ 13,070,340	2	\$ 7,080,16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六(十五)	2,336,752	-	1,977,281	-	2,734,64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0,326,621	2	7,994,445	2	8,249,502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5,264	-	332,460	-	295,15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496,482,959	83	453,401,765	82	437,896,659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15,000,000	3	15,000,000	3	15,147,06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12,902,996	2	16,747,503	3	5,826,442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736,243	-	670,381	-	636,90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09,163	-	119,218	-	105,28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731,582	-	660,329	-	581,327	-
	負債總計		552,124,060	92	509,973,722	92	478,553,147	94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36,496,931	6	34,963,315	6	25,108,13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116,883	1	6,116,883	1	2,850,36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66,478	-	1,040,404	-	528,48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	-	72,797	-	2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六)	2,573,579	1	1,639,745	1	1,318,188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607,944)	-	560,681	-	142,878	-
	權益總計		46,245,949	8	44,393,825	8	29,948,06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370,009	100	\$ 554,367,547	100	\$ 508,501,2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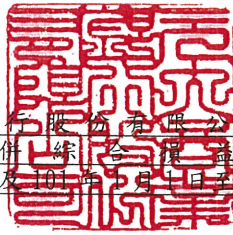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798,277	104	\$ 9,175,638	115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3,682,850)	(39)	(3,414,446)	(43)	8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6,115,427	65	5,761,192	72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1,689,385	18	1,461,597	19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 六(二十九)	(785,643)	(8)	1,375,499	17	(15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三十)	369,513	4	93,166	1	297
49600 兌換損益		1,770,087	19	(815,250)	(10)	(317)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及 六(三十一)	34,819	-	5,346	-	55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175,005	2	98,080	1	78
淨收益		9,368,593	100	7,979,630	100	1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720,371)	(7)	(480,790)	(6)	50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3,073,713)	(33)	(2,819,485)	(35)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460,428)	(5)	(500,357)	(6)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1,705,359)	(18)	(1,789,936)	(23)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08,722	37	2,389,062	30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356,517)	(4)	(329,637)	(4)	8
64000 本期淨利		3,052,205	33	2,059,425	26	4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43	-	-	-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63,989)	(13)	420,433	5	(37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二十一)	(37,899)	-	(37,915)	-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864	-	3,816	-	(7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081)	(13)	386,334	5	(4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2,124	20	\$ 2,445,759	31	(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52,205	33	\$ 2,059,425	26	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52,124	20	\$ 2,445,759	31	(2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		\$ 0.84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25,108,131	\$ 2,850,363	\$ 528,484	\$ 22	\$ 1,318,188	\$ -	\$ 142,878	\$29,948,06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920	-	(511,9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75	(72,77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21,704	-	-	-	(1,121,704)	-	-	-
101年度淨利	-	-	-	-	2,059,425	-	-	2,059,42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69)	-	417,803	386,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7,956	-	417,803	2,445,759
現金增資	8,733,480	3,266,520	-	-	-	-	-	12,000,0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34,963,315</u>	<u>\$ 6,116,883</u>	<u>\$ 1,040,404</u>	<u>\$ 72,797</u>	<u>\$ 1,639,745</u>	<u>\$ -</u>	<u>\$ 560,681</u>	<u>\$44,393,825</u>
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34,963,315	\$ 6,116,883	\$ 1,040,404	\$ 72,797	\$ 1,639,745	\$ -	\$ 560,681	\$44,393,82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74	-	(626,07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775)	72,77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33,616	-	-	-	(1,533,616)	-	-	-
102年度淨利	-	-	-	-	3,052,205	-	-	3,052,20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56)	943	(1,169,568)	(1,200,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0,749	943	(1,169,568)	1,852,1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6,496,931</u>	<u>\$ 6,116,883</u>	<u>\$ 1,666,478</u>	<u>\$ 22</u>	<u>\$ 2,573,579</u>	<u>\$ 943</u>	<u>(\$ 608,887)</u>	<u>\$46,245,9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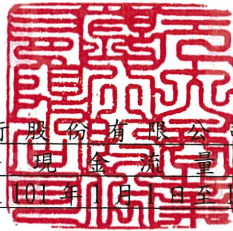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08,722	\$		2,389,0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999			288,136
攤銷費用			196,429			212,2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13,775			1,195,963
利息費用			3,682,850			3,414,446
利息收入	(9,798,277)	(9,175,638)
股利收入	(68,761)	(103,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170			9,53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4,490			1,035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16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819)	(5,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42,360)	(691,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減少 (增加)			1,543,442	(11,432,92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78,613)			662,777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804,828)	(28,142,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676,125)	(37,748,9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18)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50,267)	(11,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140			5,990,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增加 (減少)			359,471	(757,36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8,347	(226,41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3,081,194			15,505,10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842,408)			10,915,2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2,822			22,232
其他負債增加			71,253			79,0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10,618	(47,457,861)
收取之利息			9,864,725			8,883,925
支付之利息	(3,699,021)	(3,443,093)
收取之股利			69,053			103,119
支付之所得稅	(452,956)	(130,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92,419	(42,044,735)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69,298)	(\$	226,5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73			380	
取得無形資產	(4,563)	(5,7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00			5,67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65,034)		214,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22)	(11,8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金融債券		-	(147,06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099)		5,828	
現金增資		-			12,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9)		11,858,7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28	(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68,926	(30,197,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54,203			100,552,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23,129		\$	70,354,2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688		\$	7,017,18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490,441			63,337,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23,129		\$	70,354,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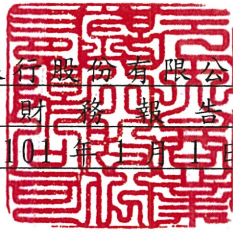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6 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子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1 年 10 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五)子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91 年 11 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六)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國際租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 (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315 人。
- (八)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合併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金管會規定不可提前適用惟已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合併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失 \$1,217,164 及權益工具之利益 \$47,59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其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生效日</u>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影響，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支付及收取暨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 (2)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列入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3)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 之買賣經銷及租賃 等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餘皆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

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另合併公司為申請特定業務，已依照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8250 號函規定，辦理授信資產及保證責任之提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4.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5年
辦公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6.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 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

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並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5~1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

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8250 號函規定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 B. 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C.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應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5.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二)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四)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十二(三)。

另，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為\$828,086。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6.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967,399	\$ 2,725,432	\$ 2,634,373
庫存外幣	284,996	217,317	262,221
待交換票據	544,989	2,184,698	2,108,988
存放銀行同業	3,478,171	1,785,903	1,329,776
超額期貨保證金	57,133	103,839	83,397
合計	<u>\$ 7,332,688</u>	<u>\$ 7,017,189</u>	<u>\$ 6,418,75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688	\$ 7,017,189	\$ 6,418,7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490,441	63,337,014	92,586,7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546,544
合計	<u>\$ 79,823,129</u>	<u>\$ 70,354,203</u>	<u>\$ 100,552,059</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440,564	\$ 6,440,358	\$ 5,341,69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3,128,824	12,186,464	11,495,413
存放央行外幣戶	74,875	58,272	60,58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805,755	601,455	210,938
央行定期存單	58,600,000	51,800,000	76,990,000
拆放銀行同業	6,569,247	4,436,929	9,983,552
合計	<u>\$ 85,619,265</u>	<u>\$ 75,523,478</u>	<u>\$ 104,082,173</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0,695,171	\$ 1,011,242	\$ -
商業本票	6,944,690	2,706,886	2,342,889
政府公債	2,122,383	17,975,885	9,013,560
可轉換公司債	1,511,875	1,753,093	24,177
受益憑證	300,000	162,042	300,000
金融債	219,698	-	-
上市櫃股票	-	287,362	-
衍生金融工具	2,607,335	2,007,501	2,803,4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426)	10,373	(18,398)
小 計	<u>24,375,726</u>	<u>25,914,384</u>	<u>14,465,636</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5,497	22,44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13)	(1,834)
小 計	<u>-</u>	<u>4,784</u>	<u>20,610</u>
合 計	<u>\$ 24,375,726</u>	<u>\$ 25,919,168</u>	<u>\$ 14,486,246</u>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785,419)	\$ 1,378,0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4)	(2,514)
合 計	<u>(\$ 785,643)</u>	<u>\$ 1,375,499</u>

1.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將上述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提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或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1 年 1 月 1 日</u>
票券	<u>\$ 1,546,544</u>
利率區間	0.89%
約定賣回價格	<u>\$ 1,547,86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者。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5,220,818	\$ 2,519,168	\$ 2,684,284
應收承購帳款	3,342,224	3,156,992	3,235,528
應收信用卡款	1,397,481	1,517,000	1,758,480
應收承兌票款	1,083,765	867,293	694,582
應收利息	1,001,393	1,067,841	776,128
其他應收款	<u>367,625</u>	<u>376,187</u>	<u>761,303</u>
小計	12,413,306	9,504,481	9,910,305
減：備抵呆帳	(<u>80,657</u>)	(<u>110,509</u>)	(<u>147,309</u>)
合計	<u>\$ 12,332,649</u>	<u>\$ 9,393,972</u>	<u>\$ 9,762,996</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貼現	\$ 152,075	\$ 133,622	\$ 210,877
透支	290,628	202,765	199,215
短期放款	53,621,047	50,886,740	46,238,863
短期擔保放款	38,911,926	35,058,587	27,416,079
中期放款	95,028,169	92,056,482	84,383,737
中期擔保放款	78,020,114	75,798,283	72,774,641
長期放款	7,483,372	9,522,394	9,413,670
長期擔保放款	127,398,331	115,887,637	111,901,173
進出口押匯	64,487	19,867	15,326
應收帳款融資	272,140	561,504	317,92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143,123</u>	<u>604,157</u>	<u>543,882</u>
小計	402,385,412	380,732,038	353,415,390
減：備抵呆帳	(<u>5,052,374</u>)	(<u>4,932,367</u>)	(<u>4,559,182</u>)
折價調整	(<u>64,295</u>)	(<u>86,697</u>)	(<u>72,237</u>)
合計	<u>\$ 397,268,743</u>	<u>\$ 375,712,974</u>	<u>\$ 348,783,971</u>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4,932,367	\$ 4,559,182
加：本期提列數	1,241,738	1,213,196
匯差及其他	7,346	-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25)	-
沖銷放款金額	(1,129,052)	(833,521)
匯差及其他	-	(6,490)
期末餘額	<u>\$ 5,052,374</u>	<u>\$ 4,932,367</u>

應收款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127,507	\$ 166,728
加：本期提列數	-	4,914
自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轉列	63,758	4,505
匯差及其他	16	-
減：本期迴轉數	(6,814)	-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4,323)	(41,924)
匯差及其他	-	(6,716)
期末餘額	<u>\$ 160,144</u>	<u>\$ 127,507</u>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券(政府、金融、轉換 公司債及公司債)	\$ 29,452,569	\$ 48,513,486	\$ 12,705,489
上市櫃股票	767,202	2,673,173	642,031
未上市櫃股票	386,969	424,469	424,469
受益證券	-	-	90,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33,103</u>	<u>568,109</u>	<u>147,676</u>
小計	31,039,843	52,179,237	14,009,901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155)
合計	<u>\$ 31,039,688</u>	<u>\$ 52,179,082</u>	<u>\$ 14,009,746</u>

1.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55,516	\$ 4,957,9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725,421	23,898,224
	\$	<u>28,680,937</u>	<u>\$ 28,856,201</u>

- (3)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9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059,284及利益\$39,119。

(4)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於民國102年第四季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05,623。

(5)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重分類資產於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區間為1.32%~1.79%。

(6)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重分類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32,803,022。

2.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政府公債	\$ 4,955,516	\$ -	\$ -
公司債	-	-	151,450
	<u>\$ 4,955,516</u>	<u>\$ -</u>	<u>\$ 151,450</u>

1.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6,763。

2.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6,102,766	\$ -	\$ -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17,144	7,641	7,66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35,182</u>	<u>16,998</u>	<u>19,419</u>
小計	26,255,092	24,639	27,083
減：備抵呆帳	(79,487)	(16,998)	(19,419)
折價調整	<u>(229)</u>	<u>-</u>	<u>-</u>
合計	<u>\$ 26,175,376</u>	<u>\$ 7,641</u>	<u>\$ 7,664</u>

1.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7,450。

2.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87,450	\$ -	\$ 1,187,450
房屋及建築	604,262	(107,080)	497,182
辦公設備	337,509	(224,993)	112,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53	(20,611)	13,642
什項設備	88,945	(52,632)	36,313
租賃權益改良	574,859	(350,676)	224,183
未完工程	78,283	-	78,283
合計	<u>\$ 2,905,561</u>	<u>(\$ 755,992)</u>	<u>\$ 2,149,569</u>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2,780	\$ -	\$ 1,242,780
房屋及建築	634,519	(93,696)	540,823
辦公設備	462,504	(275,591)	186,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	(24,367)	2,372
什項設備	92,415	(44,661)	47,754
租賃權益改良	691,298	(385,627)	305,671
未完工程	46,146	-	46,146
合計	<u>\$ 3,196,401</u>	<u>(\$ 823,942)</u>	<u>\$ 2,372,459</u>
資產名稱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7,331	\$ -	\$ 1,297,331
房屋及建築	571,127	(78,205)	492,922
辦公設備	463,290	(223,868)	239,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33	(21,419)	4,514
什項設備	106,993	(58,814)	48,179
租賃權益改良	708,214	(346,670)	361,544
未完工程	116,258	-	116,258
合計	<u>\$ 3,289,146</u>	<u>(\$ 728,976)</u>	<u>\$ 2,560,170</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2,780	\$ 634,519	\$ 462,504	\$ 26,739	\$ 92,415	\$ 691,298	\$ 46,146	\$ 3,196,401
本期增添數	-	-	21,089	13,068	3,835	20,517	110,789	169,298
本期處分數	-	(642)	(149,240)	(5,554)	(7,305)	(166,695)	-	(329,436)
重分類	(55,330)	(29,615)	3,156	-	-	29,739	(78,652)	(130,7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450</u>	<u>\$ 604,262</u>	<u>\$ 337,509</u>	<u>\$ 34,253</u>	<u>\$ 88,945</u>	<u>\$ 574,859</u>	<u>\$ 78,283</u>	<u>\$ 2,905,561</u>
<u>累 計 折 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3,696)	(\$ 275,591)	(\$ 24,367)	(\$ 44,661)	(\$ 385,627)	\$ -	(\$ 823,942)
本期折舊	-	(18,035)	(98,204)	(1,528)	(15,239)	(127,346)	-	(260,352)
本期處分數	-	642	148,802	5,284	7,268	162,297	-	324,293
重分類	-	4,009	-	-	-	-	-	4,0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080)</u>	<u>(\$ 224,993)</u>	<u>(\$ 20,611)</u>	<u>(\$ 52,632)</u>	<u>(\$ 350,676)</u>	<u>\$ -</u>	<u>(\$ 755,992)</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97,331	\$ 571,127	\$ 463,290	\$ 25,933	\$ 106,993	\$ 708,214	\$ 116,258	\$ 3,289,146
本期增添數	-	-	34,233	1,506	18,937	33,220	138,628	226,524
本期處分數	-	-	(62,614)	(700)	(28,180)	(105,024)	-	(196,518)
重分類	(54,551)	63,392	27,595	-	(5,335)	54,888	(208,740)	(122,7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780</u>	<u>\$ 634,519</u>	<u>\$ 462,504</u>	<u>\$ 26,739</u>	<u>\$ 92,415</u>	<u>\$ 691,298</u>	<u>\$ 46,146</u>	<u>\$ 3,196,401</u>
<u>累 計 折 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8,205)	(\$ 223,868)	(\$ 21,419)	(\$ 58,814)	(\$ 346,670)	\$ -	(\$ 728,976)
本期折舊	-	(18,676)	(110,593)	(3,473)	(17,896)	(134,547)	-	(285,185)
本期處分數	-	-	62,544	525	27,949	95,590	-	186,608
重分類	-	3,185	(3,674)	-	4,100	-	-	3,61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696)</u>	<u>(\$ 275,591)</u>	<u>(\$ 24,367)</u>	<u>(\$ 44,661)</u>	<u>(\$ 385,627)</u>	<u>\$ -</u>	<u>(\$ 823,94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11,496	\$ -	(\$ 109,272)	\$ 202,224
房屋及建築	130,226	(17,642)	-	112,584
合計	<u>\$ 441,722</u>	<u>(\$ 17,642)</u>	<u>(\$ 109,272)</u>	<u>\$ 314,8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87,856	\$ -	(\$ 144,091)	\$ 143,765
房屋及建築	100,719	(10,094)	-	90,625
合計	<u>\$ 388,575</u>	<u>(\$ 10,094)</u>	<u>(\$ 144,091)</u>	<u>\$ 234,390</u>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40,011	\$ -	(\$ 149,437)	\$ 90,574
房屋及建築	60,551	(3,958)	-	56,593
合計	<u>\$ 300,562</u>	<u>(\$ 3,958)</u>	<u>(\$ 149,437)</u>	<u>\$ 147,167</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7,856	\$ 100,719	\$ 388,575
本期處分數	(31,690)	(108)	(31,798)
重分類	55,330	29,615	84,9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496</u>	<u>\$ 130,226</u>	<u>\$ 441,722</u>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094)	(\$ 10,094)
本期折舊	-	(3,647)	(3,647)
本期處分數	-	108	108
重分類	-	(4,009)	(4,0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642)</u>	<u>(\$ 17,642)</u>
累 計 減 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091)	\$ -	(\$ 144,091)
本期迴轉	34,819	-	34,8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272)</u>	<u>\$ -</u>	<u>(\$ 109,272)</u>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011	\$ 60,551	\$ 300,562
本期處分數	(6,705)	-	(6,705)
重分類	54,550	40,168	94,7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856</u>	<u>\$ 100,719</u>	<u>\$ 388,575</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958)	(\$ 3,958)
本期折舊	-	(2,951)	(2,951)
重分類	-	(3,185)	(3,1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94)</u>	<u>(\$ 10,094)</u>
累計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9,437)	\$ -	(\$ 149,437)
本期迴轉	5,346	-	5,3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91)</u>	<u>\$ -</u>	<u>(\$ 144,091)</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2,365、\$267,804 及 \$179,01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356 及\$9,337。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譽	\$ 1,924,395	\$ -	\$ 1,924,395
電腦軟體	675,372	(541,130)	134,242
合計	<u>\$ 2,599,767</u>	<u>(\$ 541,130)</u>	<u>\$ 2,058,637</u>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譽	\$ 1,924,395	\$ -	\$ 1,924,395
電腦軟體	788,118	(527,549)	260,569
合計	<u>\$ 2,712,513</u>	<u>(\$ 527,549)</u>	<u>\$ 2,184,964</u>
資產名稱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譽	\$ 1,924,395	\$ -	\$ 1,924,395
電腦軟體	828,387	(426,242)	402,145
合計	<u>\$ 2,752,782</u>	<u>(\$ 426,242)</u>	<u>\$ 2,326,540</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788,118	\$ 2,712,513
本期增添數	-	4,563	4,563
本期報廢數	-	(135,437)	(135,437)
重分類	-	18,128	18,1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395</u>	<u>\$ 675,372</u>	<u>\$ 2,599,767</u>
<u>累 計 攤 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7,549)	(\$ 527,549)
本期攤銷	-	(149,018)	(149,018)
本期報廢數	-	135,437	135,4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1,130)</u>	<u>(\$ 541,130)</u>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828,387	\$ 2,752,782
本期增添數	-	5,772	5,772
本期報廢數	-	(62,731)	(62,731)
重分類	-	16,690	16,6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395</u>	<u>\$ 788,118</u>	<u>\$ 2,712,513</u>
<u>累 計 攤 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26,242)	(\$ 426,242)
本期攤銷	-	(163,612)	(163,612)
本期報廢數	-	62,731	62,731
重分類	-	(426)	(42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7,549)</u>	<u>(\$ 527,549)</u>

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1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1)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2)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10年之現金流量。

3.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10.08%及0.00%暨8.14%及0.00%。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1,307,349	\$ 577,552	\$ 766,950
其他遞延費用	95,015	96,816	119,950
其他	92,690	75,624	114,901
合計	<u>\$ 1,495,054</u>	<u>\$ 749,992</u>	<u>\$ 1,001,801</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138	\$ 1,212	\$ 1,028
透支銀行同業	14,235	68,569	7,729
銀行同業拆放	8,146,400	7,708,838	1,917,987
中華郵政轉存款	4,910,707	5,291,721	5,153,422
合計	<u>\$ 13,072,480</u>	<u>\$ 13,070,340</u>	<u>\$ 7,080,166</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2,336,752</u>	<u>\$ 1,977,281</u>	<u>\$ 2,734,648</u>

(十六) 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即期外匯款	\$ 5,223,423	\$ 2,513,270	\$ 2,684,130
應付承兌匯票	1,083,765	871,240	700,812
應付帳款	1,054,549	350,205	341,912
應付費用	889,210	604,116	679,717
應付利息	667,586	683,757	712,404
待交換票據	544,989	2,184,698	2,108,988
應付承購帳款	409,967	307,578	520,534
應付代收款	151,369	176,265	108,745
應付補償金	11,750	11,750	29,004
其他應付款	290,013	291,566	363,256
合計	<u>\$ 10,326,621</u>	<u>\$ 7,994,445</u>	<u>\$ 8,249,502</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支票存款	\$ 3,938,258	\$ 3,448,511	\$ 3,659,943
活期存款	62,599,117	54,906,604	51,971,796
定期存款	114,595,554	108,574,647	110,011,80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836,500	31,774,000	38,483,000
儲蓄存款	281,154,262	254,606,830	233,532,995
匯款	359,268	91,173	237,124
合計	<u>\$ 496,482,959</u>	<u>\$ 453,401,765</u>	<u>\$ 437,896,659</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5,000,000	\$ 15,147,06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結構型存款	\$ 12,793,727	\$ 16,667,180	\$ 5,722,465
撥入放款基金	99,698	68,653	98,135
應付租賃款	9,571	11,670	5,842
合計	<u>\$ 12,902,996</u>	<u>\$ 16,747,503</u>	<u>\$ 5,826,442</u>

(二十) 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8,743	\$ 468,022	\$ 407,875
保證責任準備	217,500	202,359	229,034
合計	<u>\$ 736,243</u>	<u>\$ 670,381</u>	<u>\$ 636,909</u>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202,359	\$ 229,034
加：本期提列數	78,851	-
匯差及其他	23	-
減：本期迴轉數	-	(22,147)
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63,733)	(4,505)
匯差及其他	-	(23)
期末餘額	<u>\$ 217,500</u>	<u>\$ 202,35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916,070	\$ 920,065	\$ 875,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8,448)	(453,423)	(469,005)
	517,622	466,642	406,2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121	1,380	1,63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518,743</u>	<u>\$ 468,022</u>	<u>\$ 407,87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0,065	\$ 875,241
當期服務成本	21,725	23,287
利息成本	13,801	15,317
精算損失	37,087	33,697
福利支付數	(71,832)	(22,452)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4,776)	(5,0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16,070</u>	<u>\$ 920,06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3,423	\$ 469,0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01	8,208
精算損失	(812)	(4,218)
雇主之提撥金	10,868	2,880
福利支付數	(71,832)	(22,4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8,448</u>	<u>\$ 453,42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1,725	\$ 23,287
利息成本	13,801	15,3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01)	(8,208)
前期服務成本	(259)	(2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8,466</u>	<u>\$ 30,13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本期損失認列	<u>\$ 37,899</u>	<u>\$ 37,915</u>
累積損失金額	<u>\$ 75,814</u>	<u>\$ 37,915</u>

(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989 及 \$3,990。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070	\$ 920,0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8,448)	(453,423)
計畫短絀(剩餘)	\$ 517,622	\$ 466,6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3,154	(\$ 8,55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12)	(\$ 4,218)

(1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939。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0%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987 及 \$86,860。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	\$ 8,916	\$ 18,690	\$ 26,825
預收款項	606,199	558,805	514,062
其他	116,467	82,834	40,440
合 計	<u>\$ 731,582</u>	<u>\$ 660,329</u>	<u>\$ 581,327</u>

(二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6,500,000 及 \$36,496,931，各分為 3,650,000 仟股及 3,649,693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5,000,000 及 \$34,963,315，各分為 3,500,000 仟股及 3,496,331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3,496,331	2,510,813
盈餘轉增資	153,362	112,170
現金增資	-	873,348
12月31日	<u>3,649,693</u>	<u>3,496,331</u>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33,616，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每股價格為 13.74 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121,704，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 資本公積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影響數	合計
102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6,068,976	\$ 47,783	\$ 124	\$ 6,116,883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影響數	合計
101年1月1日	\$ 2,802,456	\$ 47,783	\$ 124	\$ 2,850,363
現金增資	3,266,520	-	-	3,266,520
101年12月31日	\$ 6,068,976	\$ 47,783	\$ 124	\$ 6,116,88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不得分派。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

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數之 8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及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6,074		\$ 511,920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72,775	
股票股利	1,533,616	\$ 0.4386	1,121,704	\$ 0.4467
合計	<u>\$ 2,086,915</u>		<u>\$ 1,706,399</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2,074	
特別盈餘公積	607,945	
股票股利	1,193,560	\$ 0.3270
合計	<u>\$ 2,573,579</u>	

-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已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 \$21,913 及 \$29,744，與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21,400，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60,681	\$ 56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62,852)	(862,852)
- 本期已實現數	-	(301,137)	(301,1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943	-	943
所得稅影響數	-	(5,579)	(5,57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43</u>	<u>(\$ 608,887)</u>	<u>(\$ 607,9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2,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418,388
- 本期已實現數			2,045
所得稅影響數		(2,63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560,681</u>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287,388	\$ 7,977,36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28,403	353,7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16,413	756,84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61,015	82,756
其他利息收入	5,058	4,884
小 計	<u>9,798,277</u>	<u>9,175,638</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248,771)	(2,958,377)
金融債券息	(301,700)	(304,00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3,159)	(126,13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120)	(22,925)
其他利息費用	(1,100)	(3,008)
小 計	<u>(3,682,850)</u>	<u>(3,414,446)</u>
合 計	<u>\$ 6,115,427</u>	<u>\$ 5,761,192</u>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59,218	\$ 573,748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505,920	535,852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387,365	375,473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68,183	167,006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68,834	51,94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96,665</u>	<u>90,455</u>
小 計	<u>1,986,185</u>	<u>1,794,483</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105,113)	(109,652)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27,499)	(29,945)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17,118)	(15,432)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2,878)	(19,442)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3,208)	(13,17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u>(120,984)</u>	<u>(145,244)</u>
小 計	<u>(296,800)</u>	<u>(332,886)</u>
合 計	<u>\$ 1,689,385</u>	<u>\$ 1,461,597</u>

(以下空白)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90,033	\$ 149,866
商業本票	51,621	35,837
定期存單	365	-
受益憑證	(14,511)	(3,142)
股票	(18,994)	(11,536)
利率連結商品	(31,196)	(55,944)
匯率連結商品	(1,048,871)	1,270,04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3,802)	(15,011)
小 計	<u>(1,015,355)</u>	<u>1,370,1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7,074)	11,863
商業本票	(218)	(16)
受益憑證	5,778	(5,593)
股票	(23,638)	23,638
利率連結商品	26,554	21,816
匯率連結商品	236,885	(34,6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25	(11,640)
小 計	<u>229,712</u>	<u>5,382</u>
合 計	<u>(\$ 785,643)</u>	<u>\$ 1,375,499</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利息收入暨股利收入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處分(損失)利益	(\$ 1,224,598)	\$ 1,056,186
利息收入	208,858	305,732
股利收入	385	8,199
合 計	<u>(\$ 1,015,355)</u>	<u>\$ 1,370,117</u>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68,376	\$ 95,211
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295,144	48,921
未上市櫃股票	33,715	-
金融債	4,353	-
公司債	771	39,601
政府公債	144	8,732
小 計	<u>402,503</u>	<u>192,465</u>
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27,110)	(99,299)
公司債	(5,822)	-
政府公債	(58)	-
小 計	<u>(32,990)</u>	<u>(99,299)</u>
合 計	<u>\$ 369,513</u>	<u>\$ 93,166</u>

(三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34,819	\$ 5,346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 39,084	\$ -
放款違約金收入	29,926	23,97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2,356	9,337
財產交易淨損失	(22,787)	(830)
財產報廢損失	(4,873)	(9,897)
其他淨損益	121,299	75,495
合 計	<u>\$ 175,005</u>	<u>\$ 98,080</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2,523,187	\$ 2,389,682
勞健保費用	185,349	163,624
退休金費用	164,453	116,997
離職福利	57,432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292	149,182
合 計	<u>\$ 3,073,713</u>	<u>\$ 2,819,485</u>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0,352	\$ 285,1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47	2,9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9,018	163,612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47,411	48,609
合 計	<u>\$ 460,428</u>	<u>\$ 500,357</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支出	\$ 566,253	\$ 594,953
稅捐	267,381	258,642
修繕費	162,011	159,309
保險費	137,777	139,755
郵電費	77,391	80,664
勞務費	48,902	48,380
水電瓦斯費	56,838	55,123
廣告費	43,862	97,837
其他	344,944	355,273
合 計	<u>\$ 1,705,359</u>	<u>\$ 1,789,936</u>

(三十六)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3,416	\$ 339,6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8,597)	7,0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4,819</u>	<u>346,7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698	(17,125)
所得稅費用	<u>\$ 356,517</u>	<u>\$ 329,6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9,483	\$ 406,141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043	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8,597)	7,089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135,412)	(84,369)
所得稅費用	<u>\$ 356,517</u>	<u>\$ 329,637</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579	\$ 2,6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6,443)	(6,446)
合 計	(\$ 864)	(\$ 3,816)

2.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019	(\$14,019)	\$ -	\$ -	\$ -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損失	-	22	-	-	22
備抵呆帳超限數	82,420	11,245	-	-	93,665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98	-	-	-	1,998
未休假獎金估列	-	2,624	-	-	2,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564	2,180	6,443	-	88,187
信用卡遞延收入	8,027	(625)	-	-	7,402
虧損扣抵	7,954	(44)	-	(7,910)	-
其他	170	-	-	-	170
小 計	<u>\$194,178</u>	<u>\$ 1,383</u>	<u>\$ 6,443</u>	<u>(\$7,910)</u>	<u>\$194,0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427)	\$ -	\$ -	(\$ 11,427)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 評價利益	(33,956)	(52,366)	-	-	(86,322)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15)	1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7,428)	-	(5,579)	-	(13,007)
商譽攤銷	(56,677)	(20,610)	-	-	(77,2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42)	-	-	22	(21,120)
小 計	<u>(\$119,218)</u>	<u>(\$84,388)</u>	<u>(\$ 5,579)</u>	<u>\$ 22</u>	<u>(\$209,163)</u>
合計	<u>\$ 74,960</u>	<u>(\$83,005)</u>	<u>\$ 864</u>	<u>(\$7,888)</u>	<u>(\$ 15,069)</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4,019	\$ -	\$ -	\$ 14,0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572	11,848	-	-	82,420
未實現補償損失	4,931	(2,933)	-	-	1,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9,339	3,779	6,446	-	79,564
信用卡遞延收入	6,337	1,690	-	-	8,027
虧損扣抵	292,171	44	-	(284,261)	7,954
其他	170	-	-	-	170
小 計	<u>\$443,546</u>	<u>\$ 28,447</u>	<u>\$ 6,446</u>	<u>(\$284,261)</u>	<u>\$194,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751)	\$ 27,751	\$ -	\$ -	\$ -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 評價利益	(15,490)	(18,466)	-	-	(33,956)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18)	3	-	-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4,798)	-	(2,630)	-	(7,428)
商譽攤銷	(36,067)	(20,610)	-	-	(56,6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60)	-	-	18	(21,142)
小 計	<u>(\$105,284)</u>	<u>(\$ 11,322)</u>	<u>(\$ 2,630)</u>	<u>\$ 18</u>	<u>(\$119,218)</u>
合計	<u>\$338,262</u>	<u>\$ 17,125</u>	<u>\$ 3,816</u>	<u>(\$284,243)</u>	<u>\$ 74,960</u>

3.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	\$ 46,526	\$ 46,526	105
101	259	259	111
	<u>\$ 46,785</u>	<u>\$ 46,78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	<u>\$ 1,718,652</u>	<u>\$ 1,718,652</u>	105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1年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 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其中民國 92 年度至 96 年度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民國 97 年度預計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修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03	\$ 14,701	\$ 20,83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7%；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052,205	3,649,693	\$ 0.84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59,425	3,031,959	\$ 0.68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1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
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源堃建設)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富期信)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所經理之基金	實質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業於民國101年4月及5月分別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消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6,416,735</u>	<u>5.32</u>	0.00~6.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4,242,648</u>	<u>5.35</u>	0.00~6.42

101 年 1 月 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1,296,740</u>	<u>4.86</u>	0.00~6.4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00%及 0.00%~5.4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20,688 及 212,308。

2. 放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6	\$ 23,447	\$ 12,795	\$ 12,795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0	3,730,101	2,958,818	2,958,8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莖建設	1,1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1	196,922	89,957	89,957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661,570	3,661,57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3	\$ 29,300	\$ 14,439	\$ 14,43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0	3,365,779	2,512,649	2,512,6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莖建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元大寶來證券	19,928	-	-	-	不動產	無
	52	118,592	77,396	74,665	2,731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704,484	3,701,753	2,731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4	\$ 16,009	\$ 16,009	\$ 16,00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8	2,260,760	2,260,760	2,260,7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莖建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27	53,060	53,060	49,023	4,037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429,829	3,425,792	4,03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及 1.60%~2.62%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25%及 1.42%~5.3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3,021 及 \$58,789。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 14,357	\$ 11,938
寶來投信	-	1,148
合計	\$ 14,357	\$ 13,086

係代銷售基金及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 2,110	\$ 2,480	\$ 2,070
寶來投信	-	-	39
合計	\$ 2,110	\$ 2,480	\$ 2,109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7,778	\$ 5,836
元大寶來期貨	場地租金	636	106
合計		\$ 8,414	\$ 5,942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159	\$ 1,929	\$ 1,392
元大寶來期貨	158	158	-
合計	\$ 2,317	\$ 2,087	\$ 1,392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175,268	\$ 190,720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9
寶來證券	場地租金	-	11,667
合計		\$ 177,807	\$ 204,926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5,700	\$ 30,297	\$ 31,394
元大證金	633	633	633
合計	<u>\$ 26,333</u>	<u>\$ 30,930</u>	<u>\$ 32,027</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7,000	\$ 5,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4,500	3,000
	<u>\$ 11,500</u>	<u>\$ 8,00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11,642</u>	<u>\$ 11,856</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12,654	\$ 17,528
寶來證券	-	5,788
	<u>\$ 12,654</u>	<u>\$ 23,316</u>

9.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元大金控	<u>\$ 2,817,474</u>	<u>\$ 2,878,045</u>	<u>\$ 2,771,945</u>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元大金控	<u>\$ 33,522</u>	<u>\$ -</u>	<u>\$ -</u>

10.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 餘額	12月31日 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寶富期信經理 之基金	<u>\$ -</u>	<u>\$ 50,000</u>	<u>\$ -</u>	<u>(\$ 7,261)</u>
	101 年 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 餘額	12月31日 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寶富期信經理 之基金	<u>\$ 50,000</u>	<u>\$ -</u>	<u>\$ 50,000</u>	<u>\$ -</u>

(2)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 餘額	12月31日 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 99,857	\$ 112,042	\$ -	\$ 2,051
101 年 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 餘額	12月31日 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 651,444	\$ -	\$ 112,042	\$ 2,392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2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397,799	\$ 453,370
101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566,658	\$ 1,262,792
寶來證券	債 券	100,179	-
		\$ 666,837	\$ 1,262,792

(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 名稱	衍生金融工 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寶富期信經 理之基金	換匯合約	101/12/17~102/1/17 101/12/26~102/1/31	\$ 247,656	\$ 845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

11. 其他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	\$ 27,657	\$ 13
	10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	\$ 186,022	\$ 64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0,350	\$ 359,712
退職後福利	11,575	9,928
合 計	\$ 421,925	\$ 369,640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定期存單	\$ 271,865	\$ -	\$ -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政府公債	67,554	-	-	信託賠償準備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政府公債	48,966	-	-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政府公債	42,992	-	-	假扣押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政府公債	9,793	-	-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政府公債	3,719	-	-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323	36,279	25,722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275	1,414	1,399	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0,250	72,642	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0,264	51,88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053	10,37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719	3,83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合 計	\$ 452,487	\$ 181,979	\$ 165,8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4)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3,008	\$ 31,853	\$ 56,602
無形資產	103,904	65,004	84,448
合計	<u>\$ 116,912</u>	<u>\$ 96,857</u>	<u>\$ 141,050</u>

(二)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742,791	\$ 3,346,178	\$ 2,296,20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268,852	32,064,022	67,836,7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83,754	3,674,260	3,801,459
各項保證款項	31,975,444	30,939,198	36,698,280
受託代收款項	15,703,886	17,437,206	11,463,63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8,481	90,793	92,935
信託資產	102,345,751	99,722,115	109,380,522
保管品	34,609,453	25,777,599	14,077,400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	1,547,8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聯貸行以共同出售方式，出售台灣海陸運輸公司之不良授信債權予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交易總金額為美金\$8,695 仟元，處分利益為美金\$6,151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688	\$ 7,332,6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619,265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4,375,726	24,375,726
應收款項-淨額	12,332,649	12,332,649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7,268,743	397,268,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039,688	31,039,6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55,516	4,957,9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175,376	26,348,179
存出保證金	1,307,349	1,307,349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72,480	\$ 13,07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2,336,752	2,336,752
應付款項	10,326,621	10,326,621
存款及匯款	496,482,959	496,482,959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902,996	12,902,996
存入保證金	8,916	8,9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7,189	\$ 7,017,1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23,478	75,52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5,919,168	25,919,168
應收款項-淨額	9,393,972	9,393,9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75,712,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2,179,082	52,179,0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641	7,641
存出保證金	577,552	577,552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70,340	\$ 13,070,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1,977,281	1,977,281
應付款項	7,994,445	7,994,445
存款及匯款	453,401,765	453,401,765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16,747,503
存入保證金	18,690	18,690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8,755	\$ 6,418,7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082,173	104,082,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4,486,246	14,486,2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1,546,544
應收款項-淨額	9,762,996	9,762,9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009,746	14,009,7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664	7,664
存出保證金	766,950	766,950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80,166	\$ 7,080,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2,734,648	2,734,648
應付款項	8,249,502	8,249,502
存款及匯款	437,896,659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15,147,06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5,826,442	5,826,442
存入保證金	26,825	26,825

2.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成交較不活絡之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3)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H. 即期外匯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準。
- (5)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央行定存單、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公佈之各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 Rate)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F. 未上市上櫃股票：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其公允價值係由評價技術估計，並考量評價資訊之可取得性。因此合併公司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方使用重置成本法。
 - b. 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發行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股價變動、產業成長趨勢、整體金融市場狀況及總體經濟指標所作的估計。任何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會適當地納入其他重要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應能合理地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公佈之各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 Rate)等)。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二)說明。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522,957	\$ 280,519	\$ 14,242,438	\$ -
其他	7,245,434	300,873	6,944,5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56,358	728,272	-	828,086
債券投資	29,483,330	-	27,531,434	1,951,896
合計	<u>\$ 52,808,079</u>	<u>\$ 1,309,664</u>	<u>\$ 48,718,433</u>	<u>\$ 2,779,982</u>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2,607,335	\$ 2,965	\$ 2,079,894	\$ 524,47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2,336,752	\$ -	\$ 1,809,847	\$ 526,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000	\$ 311,000	\$ -	\$ -
債券投資		20,731,765	1,411,120	19,320,645	-
其他		2,864,118	157,142	2,706,97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4	4,7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46,654	2,668,057	-	778,597
債券投資		48,732,428	7,891,531	40,113,905	726,992
合計		<u>\$76,090,749</u>	<u>\$12,443,634</u>	<u>\$62,141,526</u>	<u>\$1,505,589</u>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7,501	\$ 2,008	\$ 1,598,711	\$ 406,7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77,281	\$ -	\$ 1,570,499	\$ 406,782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018,541	\$ 1,575,733	\$ 7,442,808	\$ -
其他		2,643,687	300,692	2,342,99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10	20,6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22,961	457,171	-	665,790
債券投資		12,796,423	1,399	12,795,008	16
其他		90,362	-	90,362	-
合計		<u>\$25,692,584</u>	<u>\$2,355,605</u>	<u>\$22,671,173</u>	<u>\$665,806</u>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3,408	\$ -	\$ 2,754,447	\$ 48,96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34,648	\$ -	\$ 2,685,687	\$ 48,961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06,782	(\$ 324,998)	\$ -	\$ 172,883	\$ 91,330	(\$ 178,479)	\$ -	\$ 52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05,589</u>	<u>33,876</u>	<u>114,810</u>	<u>1,196,922</u>	<u>-</u>	<u>71,215</u>	<u>-</u>	<u>2,779,982</u>
合 計	<u>\$ 1,912,371</u>	<u>(\$ 291,122)</u>	<u>\$ 114,810</u>	<u>\$ 1,369,805</u>	<u>\$ 91,330</u>	<u>(\$ 107,264)</u>	<u>\$ -</u>	<u>\$ 3,304,458</u>
名稱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8,961	\$ 286,507	\$ -	\$ 32,127	\$ 14,019	(\$ 25,168)	\$ -	\$ 406,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65,806</u>	<u>-</u>	<u>111,401</u>	<u>728,400</u>	<u>-</u>	<u>18</u>	<u>-</u>	<u>1,505,589</u>
合 計	<u>\$ 714,767</u>	<u>\$ 286,507</u>	<u>\$ 111,401</u>	<u>\$ 760,527</u>	<u>\$ 14,019</u>	<u>(\$ 25,150)</u>	<u>\$ -</u>	<u>\$ 1,912,371</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396,664 及 \$391,14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14,810 及 \$111,399。

註：係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6,782	(\$ 755,011)	\$ -	\$ 640,726	\$ 91,329	(\$ 143,079)	\$ -	\$ 526,905
名稱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8,961	\$ 77,520	\$ -	\$ 253,746	\$ 14,019	(\$ 12,536)	\$ -	\$ 406,78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341,291 及 \$319,267。

註：係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448	(\$ 52,44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998	(277,99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691	(\$ 52,691)	\$ -	\$ -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678	(\$ 40,67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0,559	(150,55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678	(\$ 40,678)	\$ -	\$ -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896	(\$ 4,89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6,581	(66,581)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96	(\$ 4,896)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

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TEJ評等	內部評等	評等
優良	第1~4級	第1~5級	優良
尚可	第5~6級	第6~7級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第7~9級及D	第8~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中華信評評等 twBBB 以上之暴險。
- b. 尚可:信用風險主體之中華信評評等介於 twBBB-至 twBB 之間之暴險。
- c. 低於標準:信用風險主體之中華信評評等低於 twBB-以下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

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惟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208,289,689	51.76	\$189,207,185	49.70	\$168,497,112	47.67
公營企業	16,699,760	4.15	24,233,120	6.36	25,374,820	7.18
政府機關	-	-	-	-	2,107,000	0.60
非營利團體	739,924	0.19	1,082,919	0.28	614,803	0.17
私人	173,156,508	43.03	152,617,245	40.09	148,351,680	41.98
金融機構	-	-	1,371,694	0.36	2,110,485	0.60
其他	3,499,531	0.87	12,219,875	3.21	6,359,490	1.80
合計	<u>\$402,385,412</u>	<u>100.00</u>	<u>\$380,732,038</u>	<u>100.00</u>	<u>\$353,415,390</u>	<u>100.00</u>

B. 地區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臺灣地區，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5%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144,083,512	35.81	\$138,849,175	36.47	\$129,297,637	36.58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17,539,194	4.36	17,777,933	4.67	11,978,224	3.39
-債單擔保	6,592,307	1.64	6,501,792	1.71	3,548,742	1.00
-不動產擔保	202,656,077	50.36	186,198,587	48.90	182,603,368	51.67
-動產擔保	30,263,811	7.52	29,704,326	7.80	24,021,935	6.80
-應收票據	240,450	0.06	370,272	0.10	460,597	0.13
-保證函	1,010,061	0.25	1,329,953	0.35	1,504,887	0.43
合計	<u>\$402,385,412</u>	<u>100.00</u>	<u>\$380,732,038</u>	<u>100.00</u>	<u>\$353,415,390</u>	<u>100.00</u>

(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合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85,794,254	\$120,360,320	\$56,854,058	\$31,354,868	\$394,363,500	\$3,016,246	\$5,420,516	\$402,800,262	\$2,875,109	\$2,180,174	\$ 397,744,979
應收款項及其他											
- 信用卡業務	681,182	138,399	329,457	234,848	1,383,886	10,405	12,257	1,406,548	11,967	56,061	1,338,52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25,776,766	-	-	326,000	26,102,766	-	-	26,102,766	-	-	26,102,766
- 其他	6,662,965	2,436,737	594,576	919,361	10,613,639	-	130,595	10,744,234	74,900	14,307	10,655,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483,330	-	-	-	29,483,330	-	-	29,483,330	-	-	29,483,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955,516	-	-	-	4,955,516	-	-	4,955,516	-	-	4,955,5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69,474,126	\$121,833,786	\$54,910,745	\$26,501,201	\$372,719,858	\$2,548,423	\$5,932,185	\$381,200,466	\$3,055,658	\$1,884,776	\$ 376,260,032
應收款項及其他											
- 信用卡業務	626,787	127,557	401,860	341,011	1,497,215	16,225	14,359	1,527,799	13,996	70,942	1,442,861
- 其他	4,576,573	2,022,252	149,727	773,174	7,521,726	-	11,167	7,532,893	11,167	23,335	7,498,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8,732,428	-	-	-	48,732,428	-	-	48,732,428	-	-	48,732,428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44,345,374	\$112,473,422	\$61,763,444	\$28,029,595	\$346,611,835	\$3,409,209	\$3,791,968	\$353,813,012	\$2,649,813	\$1,917,436	\$ 349,245,763
應收款項及其他											
- 信用卡業務	789,786	132,577	389,660	398,210	1,710,233	45,594	15,149	1,770,976	14,945	97,367	1,658,664
- 其他	4,340,649	2,010,664	268,609	1,136,654	7,756,576	-	12,214	7,768,790	12,214	34,135	7,722,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2,796,423	-	-	-	12,796,423	-	-	12,796,423	-	-	12,796,4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51,450	-	-	-	151,450	-	-	151,450	-	-	151,450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14,850、\$468,428及\$397,622。
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2,909、\$8,067及\$8,067。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註)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9,470,080	\$ 30,665,724	\$32,953,016	\$26,232,861	\$ 99,321,681
- 無擔保	54,144,416	57,058,262	18,671,761	5,009,277	134,883,716
- 政府公營機關	16,719,886	-	-	-	16,719,886
- 其他	-	267,345	85,334	112,730	465,409
小計	<u>80,334,382</u>	<u>87,991,331</u>	<u>51,710,111</u>	<u>31,354,868</u>	<u>251,390,692</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95,497,636	27,646,015	2,251,591	-	125,395,242
- 信貸	76,373	42,059	798,284	-	916,716
- 車貸	7,781,090	4,364,857	2,077,557	-	14,223,504
- 其他	2,104,773	316,058	16,515	-	2,437,346
小計	<u>105,459,872</u>	<u>32,368,989</u>	<u>5,143,947</u>	<u>-</u>	<u>142,972,808</u>
合計	<u>\$ 185,794,254</u>	<u>\$ 120,360,320</u>	<u>\$56,854,058</u>	<u>\$31,354,868</u>	<u>\$ 394,363,5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優良	尚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註)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10,408,050	\$ 35,045,292	\$31,211,961	\$21,571,065	\$ 98,236,368
- 無擔保	49,492,950	50,679,121	18,343,663	4,814,896	123,330,630
- 政府公營機關	20,270,037	4,001,315	-	-	24,271,352
- 其他	33,328	231,966	296,656	115,240	677,190
小計	<u>80,204,365</u>	<u>89,957,694</u>	<u>49,852,280</u>	<u>26,501,201</u>	<u>246,515,540</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81,511,578	27,677,188	2,855,614	-	112,044,380
- 信貸	107,858	60,141	1,078,838	-	1,246,837
- 車貸	6,459,958	3,868,398	1,123,716	-	11,452,072
- 其他	1,190,367	270,365	297	-	1,461,029
小計	<u>89,269,761</u>	<u>31,876,092</u>	<u>5,058,465</u>	<u>-</u>	<u>126,204,318</u>
合計	<u>\$ 169,474,126</u>	<u>\$ 121,833,786</u>	<u>\$54,910,745</u>	<u>\$26,501,201</u>	<u>\$ 372,719,858</u>

101 年 1 月 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016,917	\$ 31,606,229	\$31,261,441	\$22,900,397	\$ 92,784,984
- 無擔保	36,690,580	44,091,198	20,512,478	4,975,144	106,269,400
- 政府公營機關	23,432,292	4,101,051	-	-	27,533,343
- 其他	-	170,929	152,632	154,054	477,615
小計	<u>67,139,789</u>	<u>79,969,407</u>	<u>51,926,551</u>	<u>28,029,595</u>	<u>227,065,342</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71,576,462	29,172,168	7,929,650	-	108,678,280
- 信貸	247,418	183,765	1,449,641	-	1,880,824
- 車貸	5,091,800	3,060,158	457,602	-	8,609,560
- 其他	<u>289,905</u>	<u>87,924</u>	<u>-</u>	<u>-</u>	<u>377,829</u>
小計	<u>77,205,585</u>	<u>32,504,015</u>	<u>9,836,893</u>	<u>-</u>	<u>119,546,493</u>
合計	<u>\$ 144,345,374</u>	<u>\$ 112,473,422</u>	<u>\$61,763,444</u>	<u>\$28,029,595</u>	<u>\$ 346,611,835</u>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三)2(2)。

(8)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逾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1~3個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763	\$ 1,642	\$ 10,405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9,781	21,360	571,141
- 無擔保	214,292	5,555	219,84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06,596	231,748	1,538,344
- 信貸	17,755	4,078	21,833
- 車貸	653,577	11,260	664,837
- 其他	<u>244</u>	<u>-</u>	<u>244</u>
小計	<u>2,742,245</u>	<u>274,001</u>	<u>3,016,246</u>
合計	<u>\$ 2,751,008</u>	<u>\$ 275,643</u>	<u>\$ 3,026,6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2,694	\$	3,531	\$ 16,225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19,178		10,902	530,080	
- 無擔保		29,709		10,893	40,602	
- 其他		361		-	361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15,606		375,924	1,591,530	
- 信貸		22,726		10,059	32,785	
- 車貸		346,511		2,947	349,458	
- 其他		3,607		-	3,607	
小計		<u>2,137,698</u>		<u>410,725</u>	<u>2,548,423</u>	
合計	\$	<u>2,150,392</u>	\$	<u>414,256</u>	\$ <u>2,564,648</u>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41,244	\$	4,350	\$ 45,594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689,048		36,675	725,723	
- 無擔保		739,645		17,404	757,049	
- 其他		9,832		-	9,832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96,106		210,109	1,606,215	
- 信貸		38,795		11,377	50,172	
- 車貸		257,288		2,930	260,218	
小計		<u>3,130,714</u>		<u>278,495</u>	<u>3,409,209</u>	
合計	\$	<u>3,171,958</u>	\$	<u>282,845</u>	\$ <u>3,454,803</u>	

(9)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4,665,696	\$ 5,228,132	\$ 3,043,737	\$ 2,539,105	\$ 2,711,967	\$ 2,276,884
		房屋貸款	197,701	76,532	-	9,394	-	-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336,725	318,795	384,147	237,390	238,576	237,292
		房屋貸款	70,461	99,855	160,031	23,454	16,857	45,421
		信用貸款	143,185	203,929	202,350	63,163	86,792	89,652
	汽車貸款	6,748	4,942	1,703	2,603	1,466	56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35,269,045	222,699,631	200,849,057	1,826,464	1,664,960	1,624,484
		政府公營	16,719,886	24,271,352	27,533,342	-	-	-
		房屋貸款	126,933,586	113,635,910	110,278,895	169,075	96,638	134,035
		信用貸款	938,549	1,279,622	1,959,108	32,602	49,285	80,577
		汽車貸款	14,888,341	11,801,530	8,869,777	28,203	20,129	20,709
		其他	2,630,339	1,580,236	530,865	123,830	53,764	57,631
合計			\$ 402,800,262	\$ 381,200,466	\$ 353,813,012	\$ 5,055,283	\$ 4,940,434	\$ 4,567,249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130,595	\$ 11,167	\$ 12,214	\$ 74,900	\$ 11,167	\$ 12,214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2,257	14,359	15,149	11,967	13,996	14,94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394,291	1,513,440	1,755,827	56,061	70,942	97,367
		其他	118,422,046	81,103,366	111,467,611	14,307	23,335	34,135
合計			\$ 119,959,189	\$ 82,642,332	\$ 113,250,801	\$ 157,235	\$ 119,440	\$ 158,661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5,220,973、\$2,519,390及\$2,684,632)、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14,850、\$468,428及\$397,622。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909、\$8,067及\$8,067。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615,651	102,253,434	0.60%	1,611,538	261.76%	305,869	101,656,716	0.30%	1,837,587	600.78%
	無擔保	302,566	154,534,283	0.20%	3,109,964	1027.86%	140,079	150,529,985	0.09%	2,815,817	2010.1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5,026	91,560,585	0.26%	160,186	68.16%	207,858	81,582,226	0.25%	85,539	41.1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0,407	1,077,173	2.82%	94,454	310.63%	55,717	1,477,249	3.77%	137,966	247.62%
	其他(註6)										
	擔保	62,470	51,694,255	0.12%	73,327	117.38%	22,104	44,360,939	0.05%	52,972	239.65%
	無擔保	1,502	1,265,682	0.12%	2,905	193.41%	617	1,124,923	0.05%	2,486	402.92%
放款業務合計		1,247,622	402,385,412	0.31%	5,052,374	404.96%	732,244	380,732,038	0.19%	4,932,367	673.6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587	1,401,727	0.33%	68,028	1483.10%	5,831	1,525,120	0.38%	98,268	1685.3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3,342,224	-	-	-	-	3,156,992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482,054	94,895	676,574	130,15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246,444	93,472	311,350	106,063
合計	728,498	188,367	987,924	236,21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5,180,089	11.20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84,757	7.97
3	C集團-電腦製造業	3,419,383	7.3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62,438	7.05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665,332	5.76
6	F集團-鋼鐵冶鍊業	2,304,716	4.98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6,790	4.64
8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5,195	4.34
9	I集團-鋼鐵冶鍊業	1,812,181	3.92
10	J公司-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497,500	3.2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741,730	12.93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262,560	9.60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8,497	7.68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277,670	7.38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785,332	6.27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9,896	4.53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04,710	4.5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69,000	4.21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597,000	3.60
10	J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543,782	3.48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商品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02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688	\$ -	\$ -	\$ -	\$ -	\$ 7,332,6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813,016	1,860,658	1,768,899	2,126,953	6,049,739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8,391	-	-	-	-	21,768,391		
應收款項	7,761,367	2,579,588	1,118,922	865,259	90,731	12,415,867		
貼現及放款	49,637,193	39,960,708	18,229,973	30,851,858	263,705,680	402,385,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272	301,531	801,772	452,432	28,755,681	31,039,6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955,516	4,955,516		
其他金融資產	148,290	276,000	939,740	1,013,315	23,877,747	26,255,09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37,192	-	-	-	270,157	1,307,34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7,211,614	34,382,053	13,504,192	5,442,332	1,038,891	81,579,082		
現金流出	(26,560,855)	(33,660,622)	(13,170,361)	(5,075,987)	(897,000)	(79,364,825)		
淨額交割	22,900	39,369	60,828	141,357	210,481	474,935		
合 計	<u>\$ 162,900,068</u>	<u>\$ 45,739,285</u>	<u>\$ 23,253,965</u>	<u>\$ 35,817,519</u>	<u>\$ 328,057,623</u>	<u>\$ 595,768,460</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77,981	\$ 1,335,780	\$ 2,820,638	\$ 138,081	\$ -	\$ 13,072,480		
應付款項	8,816,627	913,306	360,184	109,367	127,137	10,326,621		
存款及匯款	77,044,534	73,490,429	68,425,543	79,433,851	198,088,602	496,482,95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93,991	509	736	1,001,416	11,706,344	12,902,99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31	-	-	-	7,385	8,9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4,020,755)	(27,853,431)	(7,042,421)	(3,917,324)	(911,928)	(63,745,859)		
現金流出	24,604,544	28,438,694	7,317,860	4,241,965	1,048,880	65,651,943		
淨額交割	25,966	34,572	53,945	142,523	216,928	473,934		
合 計	<u>\$ 95,444,419</u>	<u>\$ 76,359,859</u>	<u>\$ 71,936,485</u>	<u>\$ 81,149,879</u>	<u>\$ 225,283,348</u>	<u>\$ 550,173,99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7,189	\$ -	\$ -	\$ -	\$ -	\$ -	\$ 7,017,1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836,958	2,172,744	1,170,760	2,202,589	5,140,427	75,52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1,667	-	-	-	-	23,911,667		
應收款項	6,005,723	2,185,467	900,394	334,967	77,930	9,504,481		
貼現及放款	46,489,578	33,278,735	21,843,837	28,302,243	250,817,645	380,73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8,294	-	651,943	1,572,278	46,936,567	52,179,082		
其他金融資產	7,641	-	-	-	16,998	24,6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37,719	764	5,250	3,836	229,983	577,55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6,213,946	26,696,299	15,262,080	5,180,150	3,458,323	76,810,798		
現金流出	(26,017,696)	(26,497,560)	(15,030,044)	(4,754,304)	(3,368,373)	(75,667,977)		
淨額交割	56,363	85,315	123,261	205,203	373,497	843,639		
合 計	<u>\$ 151,877,382</u>	<u>\$ 37,921,764</u>	<u>\$ 24,927,481</u>	<u>\$ 33,046,962</u>	<u>\$ 303,682,997</u>	<u>\$ 551,456,586</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94,826	\$ 1,341,316	\$ 2,958,488	\$ 375,710	\$ -	\$ 13,070,340		
應付款項	6,651,342	740,465	371,342	116,500	114,796	7,994,445		
存款及匯款	80,313,062	78,663,516	46,109,398	81,457,003	166,858,786	453,401,7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67,505	596	867	1,512	16,177,023	16,747,5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87	-	-	-	6,503	18,69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8,094,825)	(24,521,183)	(14,477,063)	(5,113,597)	(3,368,373)	(65,575,041)		
現金流出	18,269,316	24,692,753	14,700,628	5,546,516	3,455,029	66,664,242		
淨額交割	65,333	88,000	124,711	211,236	376,609	865,889		
合 計	<u>\$ 96,178,746</u>	<u>\$ 81,005,463</u>	<u>\$ 49,788,371</u>	<u>\$ 82,594,880</u>	<u>\$ 198,620,373</u>	<u>\$ 508,187,833</u>		

	101		年 1		月 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8,755	\$ -	\$ -	\$ -	\$ -	\$ -	\$ -	\$ 6,418,7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683,033	12,407,895	15,268,859	8,066,204	3,656,182			104,082,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838	-	-	-	-	-	-	11,682,8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	-	-	1,546,544
應收款項	5,953,576	2,061,089	1,311,999	483,781	99,860			9,910,305
貼現及放款	30,304,164	31,608,493	18,600,817	26,603,160	246,298,756			353,415,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171	1,148,116	-	-	12,404,459			14,009,7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1,450	-	-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	-	-	19,419			27,0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29,911	570	3,111	1,574	231,784			766,95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0,782,035	28,507,859	7,932,655	2,994,086	-			60,216,635
現金流出	(20,501,800)	(28,113,203)	(7,662,956)	(2,863,825)	-			(59,141,784)
淨額交割	92,711	192,333	338,225	403,850	776,121			1,803,240
合 計	<u>\$ 121,956,602</u>	<u>\$ 47,813,152</u>	<u>\$ 35,944,160</u>	<u>\$ 35,688,830</u>	<u>\$ 263,486,581</u>			<u>\$ 504,889,325</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42,952	\$ 1,178,462	\$ 2,962,532	\$ 396,220	\$ -			\$ 7,080,166
應付款項	6,911,092	701,365	330,429	285,010	21,606			8,249,502
存款及匯款	66,448,610	67,179,749	71,029,322	109,597,546	123,641,432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	-	147,060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3,209	1,451	1,764	1,464	5,548,554			5,826,44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07	-	-	-	5,918			26,825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0,840,575)	(26,740,185)	(7,209,396)	(2,553,671)	-			(57,343,827)
現金流出	21,101,087	27,094,834	7,407,122	2,661,867	21,497			58,286,407
淨額交割	102,242	207,034	364,136	392,199	785,209			1,850,820
合 計	<u>\$ 76,559,524</u>	<u>\$ 69,622,710</u>	<u>\$ 75,032,969</u>	<u>\$ 110,780,635</u>	<u>\$ 145,024,216</u>			<u>\$ 477,020,054</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217,521,971、\$194,232,981 及 \$180,627,625。

(3)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742,791	\$ -	\$ -	\$ 2,742,7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83,754	-	-	4,083,754
各類保證款項	31,975,444	-	-	31,975,444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84,292	656,147	55,637	1,096,07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647	31,801	-	44,44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2,876	7,352	-	10,22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698	6,873	-	9,57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16,896	-	33,79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5,649	16,445	-	32,094
資本支出承諾	97,244	19,668	-	116,9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346,178	\$ -	\$ -	\$ 3,346,1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674,260	-	-	3,674,260
各類保證款項	30,939,198	-	-	30,939,198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23,956	586,556	27,720	1,038,23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266	14,768	-	25,034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226	9,222	-	12,44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061	8,609	-	11,670
資本支出承諾	60,599	36,258	-	96,857

	101 年 1 月 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296,202	\$ -	\$ -	\$ 2,296,20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801,459	-	-	3,801,459
各類保證款項	36,698,280	-	-	36,698,280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44,133	879,382	38,492	1,362,00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269	30,126	163	39,55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5,528	519	-	6,047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5,326	516	-	5,842
資本支出承諾	66,137	74,913	-	141,050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7,023,693	73,672,299	64,757,796	37,239,432	21,524,780	40,258,028	289,571,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7,574,880	16,087,372	31,824,763	62,924,119	61,280,639	71,339,875	274,118,112
期距缺口	9,448,813	57,584,927	32,933,033	(25,684,687)	(39,755,859)	(31,081,847)	15,453,24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4,898,394	71,207,183	61,404,871	29,272,559	22,621,387	39,015,106	271,377,2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0,788,434	21,810,964	36,518,223	72,427,359	41,520,487	72,749,371	245,762,030
期距缺口	4,109,960	49,396,219	24,886,648	(43,154,800)	(18,899,100)	(33,734,265)	25,615,25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3,344	659,567	349,597	164,655	139,708	709,8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37,998	1,309,883	355,842	229,891	313,016	29,366
期距缺口	(214,654)	(650,316)	(6,245)	(65,236)	(173,308)	680,45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2,957	509,108	402,489	246,334	106,274	548,7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0,786	1,090,331	284,519	255,793	338,107	22,036
期距缺口	(177,829)	(581,223)	117,970	(9,459)	(231,833)	526,71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日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商品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三)4(5)。

b.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1%、權益證券變動 15%~20%及匯率變動 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三)4(5)。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三)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4(5)。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4(5)。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

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508	21,584	31	3,247	16,262	24	5,813	20,971	557
利率風險值	15,484	37,224	906	5,058	23,090	193	4,063	10,051	1,916
權益證券風險值	14,892	42,824	84	6,883	18,897	380	8,560	19,914	494
風險值總額	26,474	53,103	6,139	13,057	30,522	3,318	12,451	33,457	2,827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 (6)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美金部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u>\$1,526,444</u>	<u>\$45,717,008</u>	<u>\$1,426,134</u>	<u>\$41,551,844</u>	<u>\$1,113,680</u>	<u>\$33,733,370</u>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u>\$1,738,119</u>	<u>\$52,056,655</u>	<u>\$1,775,775</u>	<u>\$51,738,967</u>	<u>\$1,410,657</u>	<u>\$42,728,795</u>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29.95、29.136及30.29。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96,163,276	15,183,064	1,877,165	84,955,577	498,179,0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782,423	261,270,537	39,412,233	29,148,299	457,61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8,380,853	(246,087,473)	(37,535,068)	55,807,278	40,565,590
淨值					45,601,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32,981	13,967,493	5,303,795	68,505,061	464,709,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791,463	215,811,569	33,626,167	33,584,833	432,814,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141,518	(201,844,076)	(28,322,372)	34,920,228	31,895,298
淨值					43,876,8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6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7,012	167,446	10,052	137,049	1,801,5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596	217,990	303,832	-	2,000,4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16	(50,544)	(293,780)	137,049	(198,859)
淨值					21,5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3.5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2,128	195,312	827	4,984	1,653,2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317	244,111	331,019	-	1,874,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811	(48,799)	(330,192)	4,984	(221,196)
淨值					17,7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6.74)

註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係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性。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3,367,1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1,649,461	
	自有資本	55,016,6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96,135,491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5,150,838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25,809,629
	資本適足率		12.9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8%	
槓桿比率		5.13%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下表係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原「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性。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1,959,763	
	第二類資本	14,463,214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56,422,9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7,324,69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724,888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6,053,196
資本適足率		14.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1%	
槓桿比率		7.94%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626,8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7,625,851
股票	7,948,452	金錢信託	59,239,023
基金(註1)	49,643,097	有價證券信託	5,019,099
債券	5,632,962	不動產信託	8,910,971
不動產	8,417,27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信託(註2)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656,417
		本期利益	119,856
		累積盈餘	321,39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2,345,7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2,345,7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478,1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536,901
股票	8,886,106	金錢信託	57,267,018
基金(註1)	50,179,902	有價證券信託	6,163,979
債券	3,010,936	不動產信託	6,324,292
不動產	6,178,803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信託(註2)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578,749
		本期利益	77,521
		累積盈餘	320,515
信託資產總額	<u>\$ 99,722,1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99,722,115</u>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註2：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352	利息收入	\$ 18,807
租金收入	6,097	租金收入	26,145
投資收入	27,382	投資收入	29,248
股利收入	92,349	股利收入	58,852
財產交易利益	9,091		
	<u>154,271</u>		<u>133,052</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9,407	管理費	32,348
稅捐支出	9,277	稅捐支出	7,342
手續費支出	4	手續費支出	330
投資損失	116	投資損失	14,028
保險費	2,246		
財產交易損失	1,775		
	<u>32,825</u>		<u>54,048</u>
稅前淨利	121,446	稅前淨利	79,004
所得稅費用	(1,590)	所得稅費用	(1,483)
稅後淨利	<u>\$ 119,856</u>	稅後淨利	<u>\$ 77,521</u>

信託財產目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626,832	銀行存款	\$ 2,478,187
股票	7,948,452	股票	8,886,106
基金	49,643,097	基金	50,179,902
債券	5,632,962	債券	3,010,936
不動產-土地	8,417,277	不動產-土地	6,178,803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其他	451,280	其他	451,280
	<u>\$ 102,345,751</u>		<u>\$ 99,722,115</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六)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元大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9	0.45
	稅後	0.53	0.3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2	6.43
	稅後	6.73	5.54
純益率		32.58	25.8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817,474(註)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份(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2/12/30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企業戶放款-呆帳	\$ -	\$ 39,084	\$ 39,084	無	無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39,06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46,9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15,8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4.4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7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0,00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6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6%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利息	3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10,5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3,91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4%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46,9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39,06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7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15,8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4.44%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0,00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6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6%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10,54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4%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收款	3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3,91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4%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以下空白)

民國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21,84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62,85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342,09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4.29%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6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8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1,05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6,28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8%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利息	9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599,67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1%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24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62,85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1,84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6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342,09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4.29%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1,05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8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6,28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8%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599,67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1%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收款	9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4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以下空白)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73	-	\$ 973	註1
	102央債甲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3	-	913	註1
					<u>\$ 1,886</u>		<u>\$ 1,886</u>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9	-	\$ 389	註1

註1：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 之買賣經銷及租賃 等業務	100	\$ 600,816	\$ 1,031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44,844	30,892	300	-	300	10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9,461	3,177	-	-	註2	100	

註2：係為有限公司。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604,837	\$ 1,551,034	\$ 1,445,121	(\$ 40,526)	\$ 554,961	\$ 6,115,427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57,692	88,934	1,192,756	(4,557)	54,560	1,689,385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533,598	44,369	201,943	376,191	372,861	1,528,962
營業費用	1,076,511	832,585	2,351,725	114,728	863,951	5,239,50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	34,819	34,81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1,134)	341,039	-	(328)	52	(720,371)
部門稅前利益	\$ 1,358,482	\$ 1,192,791	\$ 488,095	\$ 216,052	\$ 153,302	\$ 3,408,722
部門總資產	\$ 257,310,919	\$ 146,697,732	\$ 10,996,117	\$ 17,138,783	\$ 166,226,458	\$ 598,370,009
部門總負債	\$ 3,388,533	\$ 477,645	\$ 515,555,196	\$ 3,723,424	\$ 28,979,262	\$ 552,124,060
	101 年 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482,546	\$ 1,493,258	\$ 1,291,693	\$ 220,118	\$ 273,577	\$ 5,761,19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47,215	71,154	918,792	(6,067)	130,503	1,461,597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	268,799	42,135	158,070	(100,891)	383,382	751,495
營業費用	1,097,139	869,216	2,187,972	142,717	812,734	5,109,77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	5,346	5,3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88,344)	312,430	-	-	(4,876)	(480,790)
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1,213,077	\$ 1,049,761	\$ 180,583	(\$ 29,557)	(\$ 24,802)	\$ 2,389,062
部門總資產	\$ 252,018,913	\$ 129,783,793	\$ 10,428,624	\$ 22,965,718	\$ 139,170,499	\$ 554,367,547
部門總負債	\$ 2,461,010	\$ 438,410	\$ 477,204,604	\$ 1,044,923	\$ 28,824,775	\$ 509,973,722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產品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之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服務之業務均為臺灣地區。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合併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合併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或已結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強制不追溯項目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做之估計，在反映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之調整後，與轉換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做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調節。各期間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358	\$ 83,397	\$ 6,418,7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082,173	-	104,082,1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14,569,643	(83,397)	14,486,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額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1,546,5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2,535,440	(2,772,444)	9,762,996	應收款項-淨額	(4)
	-	2,772,444	2,772,444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	348,783,971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5,099	764,647	14,009,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	151,4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78	(424,314)	7,66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
固定資產-淨額	2,560,170	-	2,560,1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47,167	147,1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
無形資產	2,326,540	-	2,326,540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0,015	93,531	443,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 (15)
其他資產-其他	1,155,692	(153,891)	1,001,801	其他資產-淨額	(5)、(9)
資產總計	<u>\$ 508,074,073</u>	<u>\$ 427,140</u>	<u>\$ 508,501,213</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80,166	\$ -	\$ 7,080,16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淨額	2,734,648	-	2,734,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額	
應付款項	8,363,443	(113,941)	8,249,502	應付款項	(2)、(7)、(8)
	-	295,150	295,1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5)
存款及匯款	437,896,659	-	437,896,659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5,147,060	-	15,147,06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5,826,442	-	5,826,442	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551	(127,551)	-		(9)
	-	636,909	636,909	負債準備	(9)、(10)
	-	105,284	105,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1)、 (15)
其他負債	792,095	(210,768)	581,327	其他負債	(8)、(9)、(10)、 (11)
負債總計	<u>477,968,064</u>	<u>585,083</u>	<u>478,553,147</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5,108,131	-	25,108,13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2,850,363	-	2,850,36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8,484	-	528,48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2	-	22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706,399	(388,211)	1,318,188	未分配盈餘	(8)、(9)、(12)、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390)	230,268	142,878	其他權益	(3)、(9)、(12)
股東權益總計	<u>30,106,009</u>	<u>(157,943)</u>	<u>29,948,066</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08,074,073</u>	<u>\$ 427,140</u>	<u>\$ 508,501,2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3,350	\$ 103,839	\$ 7,017,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23,478	-	75,523,4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23,007	(103,839)	25,919,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額	(1)
應收款項-淨額	12,171,396	(2,777,424)	9,393,972	應收款項-淨額	(2)、(4)
	-	2,878,060	2,878,0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	375,712,974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501,159	677,923	52,179,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24,314)	7,6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
固定資產-淨額	2,372,459	-	2,372,45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34,390	234,3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
無形資產	2,184,964	-	2,184,964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111	97,067	194,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 (15)
其他資產-其他	989,274	(239,282)	749,992	其他資產-淨額	(5)、(9)
資產總計	<u>\$ 553,921,127</u>	<u>\$ 446,420</u>	<u>\$ 554,367,547</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70,340	\$ -	\$ 13,070,3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淨額	1,977,281	-	1,977,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額	
應付款項	8,221,041	(226,596)	7,994,445	應付款項	(2)、(7)、(8)
	-	332,460	332,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5)
存款及匯款	453,401,765	-	453,401,765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	15,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	16,747,503	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611	(172,611)	-		(9)
	-	670,381	670,381	負債準備	(9)、(10)
	-	119,218	119,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1)、 (15)
其他負債	836,092	(175,763)	660,329	其他負債	(8)、(9)、(10)、 (11)
負債總計	<u>509,426,633</u>	<u>547,089</u>	<u>509,973,722</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34,963,315	-	34,963,315	普通股	
資本公積	6,116,883	-	6,116,88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	1,040,40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	72,79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86,915	(447,170)	1,639,745	未分配盈餘	(2)、(8)、(9)、 (12)、(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4,180	346,501	560,681	其他權益	(2)、(3)、(9)、 (12)
股東權益總計	<u>44,494,494</u>	<u>(100,669)</u>	<u>44,393,82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53,921,127</u>	<u>\$ 446,420</u>	<u>\$ 554,367,5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轉換影響數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收入	\$ 9,481,370	(\$ 305,732)	\$ 9,175,638	利息收入	(13)
減：利息費用	(3,470,167)	55,721	(3,414,446)	減：利息費用	(14)
利息淨收益	6,011,203	(250,011)	5,761,192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464,398	(2,801)	1,461,597	手續費淨收益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	1,069,767	305,732	1,375,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淨額	39,500	53,666	9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2)、(3)、(12)
兌換損益淨額	(815,250)	-	(815,250)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346	-	5,34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1,483	(43,403)	98,08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5)
淨收益	7,916,447	63,183	7,979,630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480,790)	-	(480,7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776,666)	(42,819)	(2,819,485)	員工福利費用	(9)、(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7,406)	(2,951)	(500,3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89,953)	17	(1,789,9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1,632	17,430	2,389,0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84,717)	(44,920)	(329,637)	所得稅費用	(8)、(9)、(15)
本期合併總淨利	\$ 2,086,915	(\$ 27,490)	2,059,425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20,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利益	(2)、(3)、 (12)、(16)
			(37,91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
			3,8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
			386,3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45,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應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83,397及\$103,839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票及債券可分別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故將債券交易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分別增加\$98,857；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權益」分別減少\$100,674、\$38及\$592，並使「應收款項-淨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0,636及\$592。

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增加\$592。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592。

- (3) 合併公司所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依原「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65,790 及\$778,597、「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4,798 及\$7,428，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236,678 及\$346,855，並皆使「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424,314。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將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收取之現金股利為\$46,337（原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對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112,807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2,630。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及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帳列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772,444 及\$2,878,060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惟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147,167 及\$234,390 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故將民國 101 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17 及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2,934 予以重分類至「折舊及攤銷費用」項下。
- (6)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相互抵銷，僅以淨額列示；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淨額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43,259 及\$33,971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772,444 及\$2,878,060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171,574及\$178,196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合併公司訂有信用卡紅利積點計畫，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係於紅利積點產生時，估列相關費用及應付費用，並於實際兌換時沖轉應付費用；惟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紅利積點應依兌換率及其公允價值予以估計並遞延收入，俟客戶未來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並考量其對所得稅之影響數。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應付款項」分別減少\$41,224及\$48,362且使「其他負債」分別增加\$37,279及\$47,218，「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6,337及\$8,027，暨「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282及\$9,171。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手續費淨收益」減少\$2,801與「所得稅費用」減少\$1,690。

- (9)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6,724及\$4,892，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127,551及\$172,611，另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使「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分別增加\$14,615及\$28,000，並將影響數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04,065及\$126,297，及「其他負債」增加\$2,147及\$520。

此外，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及選擇之會計政策為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負債準備」分別增加\$303,810及\$341,725、「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69,339及\$79,564，暨「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0及\$5,973，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234,471及\$255,232。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員工福利費用」減少\$12,902，與「所得稅費用」增加\$2,194。對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減少\$37,915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增加\$6,446。

- (10) 依據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保證責任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應以「負債準備」列示表達，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29,034及\$202,359至「負債準備」項下。

- (11) 合併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土地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其應以「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表達，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

\$21,160 及 \$21,142 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12)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認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會計準則並無清算股利之規定，應認列為股利收入。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其他權益」分別減少 \$21,025 及 \$27,762，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21,025 及 \$27,76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增加 6,737。對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6,737。
- (13) 依據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度予以重分類 \$305,732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14) 依據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現職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帳列於「利息費用」項下)應以「員工福利費用」列示表達，故將民國 101 年度超額利息 \$55,721 予以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
- (1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重新計算所得稅，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 \$25,404 及 \$24,495，「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23,576 及 \$148,291，且「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36,067 及 \$56,677，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185,047 及 \$229,463。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所得稅費用」增加 \$44,416。
- (1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其他綜合損益資訊應揭露於綜合損益表，故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314,955。
- (17)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追溯調整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惟未對合併公司有影響，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 \$8,883,925、利息支付數為 \$3,443,093、股利收現數為 \$103,119 及所得稅支付數為 \$130,825 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下。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合併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